

繼承人提領被繼承人之存款應請提示證件

一、繼承人申請繼承存款應請提示文件：

1. 存摺、存單、空白支票或股票
2. 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或核定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金額在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下可免檢附）
3. 存款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之戶籍謄本
4. 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全戶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繼承系統表
5. 全體繼承人親持本人身分證件、印章
6. 填具繼承存款申請書(由本社提供)

二、繼承人中無法親自辦理可委任他人代辦，除應備上列證件外，並須檢附：

1. 居住國內者：
 - ①應出具繼承人親簽「存款繼承委託書」（委任人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六個月內印鑑證明相符，並留存印鑑證明書正本）或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委託書。
 - ②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及圖章
2. 旅居國外者：
 - ①經本國駐外使館辦事處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如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之授權書。
 - ②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及圖章。

三、如有拋棄繼承者，應由其餘繼承人提出證明文件(參照民法第 1174 條)，並檢具法院准予拋棄繼承權之備查函予以辦理。

四、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來本社辦理提取被繼承人存款時：

應檢附死亡證明、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有效遺囑或法院選任裁定書／經公證之親屬會議選任書，並核對資料無誤後，方得請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填具「存款繼承申請書」辦理。

五、單身在台無親屬之榮民死亡，依財政部 78.02.27 台財融第 780032571 號函同意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授權由其附屬機構代表該委員會備函逕行提領。

繼承人提領被繼承人之存款應請提示證件

- 1 () 存摺、存單、空白支票或股票
- 2 () 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或核定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在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下可免檢附）
- 3 () 存款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之戶籍謄本
- 4 () 全戶戶籍謄本
- 5 () 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
- 6 () 繼承系統表
- 7 () 全體繼承人身分證及印章
- 8 () 存款繼承申請書(本社提供)
- 9 () 存款繼承委託書或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委託書
- 10 () 委任人六個月內印鑑證明書
- 11 () 受委任人印章及身分證
- 12 () 經本國駐外使館辦事處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如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之授權書
- 13 () 有效遺囑/法院選任裁定書/經公證之親屬會議選任書
- 14 ()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授權由其附屬機構代表該委員會備函
- 15 () 法院准予拋棄繼承權之備查函